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559 号**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现场会议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正证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见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暨确定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利择机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等内容。

根据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单独持有 27.75% 股份的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为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提案由单独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413,238,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1%。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417,222,5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9.36%。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暨确定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 2 项、第 6 项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第 1 项、第 3-5 项议案均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 延

邢中华

2017 年 12 月 4 日